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## 第 1 條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## 第 2 條

場長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場長襄助場長處理場務。

## 第 3 條

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工作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第 4 條

本場設下列課、室、分場：

- 一、作物改良課。
- 二、作物環境課。
- 三、農業推廣課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會計室。
- 七、蘭陽分場。

## 第 5 條

作物改良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作物育種、新品種示範及原生種繁殖。
- 二、農作物栽培管理技術、應用生物技術、採後處理與加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優質安全農作物產品生產技術與體系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四、農作物天然災害之防範與復育技術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五、植物與微生物遺傳資源蒐集、保存及應用。
- 六、植物組織培養技術之研發、應用及輔導。
- 七、分子標誌技術之研發、應用與植物品種及物種鑑定服務。
- 八、基因改造植物檢測技術之研發及服務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農作物改良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作物環境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土壤資源管理調查、改良與農作物合理化施肥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二、微生物肥料與農業廢棄物利用、農田地力改善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農作物有機栽培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
- 四、農作物營養診斷、灌溉用水及農田肥力檢驗服務。
- 五、農業機械與自動化等生物產業設備、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六、農作物病蟲害防疫技術之研發及示範推廣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農作物環境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農業推廣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農業推廣教育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二、農業企業化經營與休閒農業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三、農產品運銷技術之研發及推廣。
- 四、農業資訊傳播與經營管理資訊化之研發及推廣。
- 五、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生活改善之研究及推廣。
- 六、農業技術教育訓練、農業產銷班經營及產銷技術推廣。
- 七、區域性農業聯繫會議之規劃及推廣。
- 八、國際農業合作。
- 九、農民暨消費者服務及技術諮詢。
- 十、農業改良研究成果之保護、管理及運用。

## 第 8 條

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及財產管理。
- 二、國會、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。
- 三、不屬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人事室掌理本場人事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會計室掌理本場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 第 11 條

蘭陽分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育種與新品種示範及優良種苗繁殖。
- 二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栽培管理技術之研發、示範及推廣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。

## 第 12 條

本場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## 第 13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